

补充协议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1 号院

联系人：贾东旭

乙方：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A 座 6 层

联系人：王莹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运营保障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原合同变更如下：

1. 原合同：第六条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各项费用金额共计 3722295.41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柒拾贰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肆角壹分），包括服务费 102279.6 元，教学保障培训资料制作等 375360 元（按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不超过 80 元/人天的标准，按照培训人次据实支付）。

第七条 运营保障服务费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1.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第一次支付时间以财政预算资金批复并下达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当年 12 月 15 日前，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现变更为：第六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各项费用金额共计 3722295.41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肆角壹

分），包括服务费 3346935.41 元，教学保障培训资料制作等 375360 元（按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不超过 80 元/人天的标准，按照培训人次据实支付）。

第七条 运营保障服务费及教学保障费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

1. 服务费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以财政预算资金批复并下达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50%；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50%。

2. 教学保障费支付：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培训人次每半年据实结算一次。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6 年上半年费用，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 2026 年下半年费用。

2.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已约定的事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3. 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协议自动终止。在协议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约，如因特殊情况需经双方协商办理。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乙 方：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李栋
印树

